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陈嘉欣

联系电话：0762-3296969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市区

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2025 年，市财政局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5 年市直事业发展性财政支出项目管理的通知》（河财预〔2025〕2 号）批复我局市区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 754.0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700.00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区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已支出 700.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资金由财政直接支付至河源市粤运绿都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用于投入市区运营的新能源公交车进行综合补贴。

（三）绩效目标情况。补助新能源公交车 250 辆，保障公交车基本运营，满足群众出行需求。

（四）内控制度情况。单位财务制度健全，资金支付规范，项目资金准备阶段和实施阶段的各个环节能按相关要求办理审批，做到手续完善，程序合理。项目做到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未发现超标准开支情况。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河源市市区公交行业财政综合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河交联〔2025〕13 号），对公交运营企业年平均运营里程不少于 3 万公里（3 万公里），且单车年

运营里程不少于1万公里（含1万公里）的新能源公交车按规定运行轨迹行驶的公里数予以补贴。市本级年度财政综合补贴资金总规模不超过754.00万元。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及完成情况，自评总分数为92.58分，自评等级“良”。其中：过程部分自评分数为20分；成本部分自评分数10分；产出部分自评分数为27.58分；效益部分自评分数为35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 绩效过程。

（1）资金管理。预算计划安排754.00万元，实际分配下达700.00万元，实际支出700.00万元，资金支出率100%。

（2）事项管理。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河源市市区公交行业财政综合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河交联〔2025〕13号）执行，资金支出严格执行《河源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规范，程序合理。

该指标分值20分，项目自评得分20分。

2. 绩效成本。

（1）经济成本指标。该项目总体支出控制在预算内，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

该指标分值10分，项目自评得分10分。

3. 绩效产出。

（1）数量指标。绩效目标为补助新能源公交车250辆，

实际补助新能源公交车 144 辆。主要原因是河源市粤运绿都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在册新能源公交车 250 辆，报废 60 台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因债权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转让了 46 台新能源公交车；实际可运营车辆 144 台。

(2) 时效指标。该项目在预算年度内完成。

该指标分值 35 分，项目自评得分 27.58 分。

4. 绩效效益。

(1) 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方便了城乡居民出行，提升了城乡居民幸福感，缓解和改善了日常的交通压力。

(2) 生态效益指标。项目的实施缓解了城市交通拥堵，减少碳排放与汽车尾气污染，为万绿河源增添绿色动力。

该指标分值 35 分，项目自评得分 35 分。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 存在问题

项目的绩效指标填报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二) 整改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编制完整、准确、可量化考核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规范性。